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
密财采购〔2026〕7号

行政处罚结果公告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49 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经本机关调查确认，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5、2026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中，存在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三、处罚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本机

关决定对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问题进行整改。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
2026年6月23日

